

严格、反复督导是“创城”成功的法宝

# 聊城召开“创城”工作专题培训会



本报聊城3月28日讯(记者 杨淑君) 3月28日,为进一步提高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业务水平,推动全市创城工作深入开展,聊城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专题培训会,邀请临沂市文明办副调研员张晓波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专题培训。

聊城市创城办全体成员;市直创城责任部门分管负责人;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创城办全体成员、各乡镇(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创城办具体负责人等参加了培训会。

聊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博在主持培训会时介绍,临沂市2008年即荣获“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现在改称为“提名城市”),仅用了三年的时间即在2011年以全国地级市第一名的成绩

成功跻身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行列,是全国革命老区中首批获得“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的城市。从沂蒙老区到文明现代新临沂,临沂通过创城工作,实现了市民素质大幅提升,城市品位迅速提高,老区面貌焕然一新,市民满意指数屡创新高,成为我省乃至全国争相学习的对象。在多年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临沂市文明办副调研员张晓波同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成为“创城”专家。

培训会上,临沂市文明办副调研员张晓波从宏观意义和微观指标方面进行了培训。他说,临沂市作为革命老区,通过近几年的创城工作,城市面貌及治理水平得到极大提高,市民群众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接待了100多批次来自全国各地的学习团队。他说,“创城”是一项参与面最广、影响力最大、推动性最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最高的“四最”工作。

“为什么要‘创城’?”张晓

波说,一方面,是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需要,另一方面,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智力水平的需要,同时,也是满足广大市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他说,“创城”是拉近党群关系的重要手段,和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载体。

在微观指标方面,张晓波指出,日常工作的推进,要抓好三个方面,创城办指挥协调作用是整个创建工作的核心,增加乡镇工作组是适应新测评指标的需求,后续采取曝光形式进行督导是保持创城成果的长期有效途径。“严格督导、反复督导是创城成功的法宝”,张晓波说,即使创建成功,也要保留一支专业性的督导队伍,队伍中的每一名督导队员都要成为创城方面的专家,高度熟悉各项测评指标,对于马路市场、露天烧烤、城乡结合部等城市“顽疾”,要作为专题一项一项解决。同时,要发挥市、区一把手的作用,加强督导力度,明确责任清单、问题清单、问责清单,干不



创建文明城市专题培训会召开。

好的一定要有说法。

张晓波还介绍了申报材料的准备,尤其是强调了入户调查问卷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提高调查问卷部分的测评分值。他还介绍了“创城”中的一些难点问题,以及应对办法。

培训结束后,刘博表示,通过听课,他感受到,科学的机制是创城工作有效运转的基

础,人民群众是创城工作的最大动力。他提出,培训会后这一周期,全市参与创城的单位和人员要尽快摸透测评体系和聊城基本情况,按照测评体系谋划全年的工作,还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听了培训会后,受益匪浅,更加明确了今后要做的工作,以及遇到难点问题的应对办法。

今日报B叠4版 本版编辑:李璇 组版:郑文

## “智汇水城——聊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专题宣传”之八:



### 一、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以及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在促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实施企事业单位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鼓励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升级,积极申报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 第三条:补助对象

(一)在我市创建,经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示范类)、科技孵化器、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创新载体。

(二)由市外引进,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示范类)、科技孵化器、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创新载体。

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技创新载体。

#### 第四条:资助标准

(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示范类)、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技孵化器等科研创新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第五条:使用范围

(一)设备购置、软件开发或购置;

(二)购买行业先进、共性、适用技术成果;

(三)平台正常运行费用支出,不包括厂房、实验室等不动产的建造费用。

#### 第六条:申请材料

(一)《聊城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或引进科技创新平台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文件原件、复印件;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并签字声明。

#### 第七条:申请流程

(一)按照属地原则,符合认定条件的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向县级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经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县属事业单位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一站式”服务平台,经县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根据平台归口管理原则,经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审定后,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资格审定前各级部门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各平台归口主管部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八条: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咨询电话:0635-8378986(市科技局),0635-8288780(市人社局),0635-8288622(市经信委),0635-8210407(市发改委);监督电话:0635-8264105。

## 二、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平台资金补助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以及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提升平台建设力度,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或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举办的,经国家、省人社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山东省技师工作站(以下简称“技能提升平台”),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新认定技能提升平台市财政一次性补助标准:

(一)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二)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一次性补助15万元;

(三)山东省技师工作站,一次性补助10万元。

第四条:补助经费的适用范围:

(一)设备购置、软件开发或购置;

(二)购买行业先进、共性、适用技术成果;

(三)平台正常运行费用支出,不包括厂房、实验室等不动产的建造费用。

第五条:申请材料

(一)《聊城市高技能人才提

升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二)高技能人才提升平台依托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提升平台的认定文件原件、复印件。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并签字声明。

第六条:申请程序

(一)由符合高技能人才提升平台一次性补助条件的依托单位,随时向所在县级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市“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市人社局审定后,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七条:本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2189125,监督电话:0635-8264105。



扫描二维码  
查看政策文件全文